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通訊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教學二館電通研討室

主 席：顏主任楠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本學系蘇欣龍老師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變更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案，請討論	電腦與通訊學系	相關資料彙整已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 1:有關本學系 106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支出規劃案，請討論。

說 明：1.本學系 106 年度計劃型資本門 70 萬元用於新增，另有基本需求經常門 336,960 元，資本門 84,240 元。

2.經常門與資本門依往例優先更新改善教學設備與專業課程相關所需儀器設備後，本年度暫分配每位老師維護更新各實驗室之教學與指導專題等經費 50,000 元支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有關本學系 105 學年度下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 105 學年度下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業師應聘履歷及課程資料如附件 1。

有關業界老師之聘任案 105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授課教師	協同授課業師	協同授課班級	協同授課課程	課程學期	規劃協同授課時數	備註

蘇欣龍	陳麗如	電通三年級	微波工程	下	9	5-15 週
劉仁俊	許幼岳 羅友志	電通三年級	影像處理導論	下	9	7、15 週 8 週
許西州	羅友志	電通一年級	專業證照檢定	下	12	4-7 週
黃鎮淇	孟淑慧	電通三年級	資料庫系統	下	9	11-13 週
蘇欣龍	吳睿朋	電通四年級	數位通訊模擬 實習	下	9	6-8 週 經費由教育部 行動寬頻尖端 技術課程推廣 計畫支援

決 議： 照案通過，並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

案由 3：修訂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之第一條法源依據。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之部分條文案修正對照表暨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2。

決 議： 照案通過，並提案至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案由 4：修訂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一條法源依據。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部分條文案修正對照表暨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案至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案由 5：修訂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一條法源依據及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部分條文案草案修正對照表暨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案至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案由 6：修訂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系主任遴選及連任辦法」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系主任遴選及連任辦法」之第一條法源依據。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系主任遴選及連任辦法」之部分條文案草案修正對照表暨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案至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案由 7：修訂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之第一條法源依據。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之部分條文案草案修正對照表暨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案至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案由 8：修訂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訂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之部分條文案草案修正對照表暨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7。

決 議：修正通過，並提案至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案由 9：訂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訂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之條文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案至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案由 10：訂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訂本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之條文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9。

決 議：修正通過，並提案至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